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2019 年度区司法局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委、管委会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大亚湾开发区依法行政报告制度》，以增强法治观念为着力点，以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机关建设为目标，不断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现将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加强队伍建设，行政行为法治化。一是开展专题学习，加大内部学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本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制度，制定合理科学的学习计划，通过机关政治学习、法治讲座、法律培训、自学等多种形式，使每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律师法》、《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和《人民调解法》等纳入年度普法教育计划，着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知识。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开展大型、公众参与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扩大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宣传效果，提高司法行政的社会影响力。

（二）不断深化村（居）委“法制副主任”、企业“法

制副厂长”工作制度。积极组织各挂村（居）“法制副主任”和各试点企业“法制副厂长”分别开展了以“扫黑除恶”、“国家安全教育”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为主题的专项法治讲座，同时，更换了 39 个村（社区）“法制副主任”和 10 家企业“法制副厂长”的以“套路贷”、“扫黑除恶”、“国家安全”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开设了“法制副主任”普法微信讲堂，结合 3 月 8 日、3 月 15 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制副主任”在全区 39 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服务群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拉近了法律服务的距离，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服务的效率。

（三）加强对律所的管理，推进律师队伍建设

1. 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在春节前开展行业“治乱”检查，要求各律所切实规范律所管理；二是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各律所的安全设施检查工作；三是开展律所整改检查，检查了我区各律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并要求存在问题的律所加强整改；四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律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加强中秋、国庆前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对辖区内 7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走访，要求各律所进行每日一报维稳情况工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案件、敏感案件等报备工作，督促律所加强管理、律师规范执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强化教育培训工作。召开了大亚湾区律师行业律师违纪违法执业警示教育大会，举办了大亚湾区律师办理扫黑除

恶案件专题培训班，邀请区扫黑办副主任和专业讲师对全区律师开展了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律师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求各律所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学习会议，由各律所自行确定主题，切实提高律师综合素养。

3. 打击违规执业行为，规范律师服务市场。2019年5月17日，区扫黑办交办了2019051701号线索，当事人投诉鼎胜法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存在违规从事超出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的诉讼业务、有组织有分工的煽动多个小区逾千业主聚众恶意诉讼、违规执业，煽动群体起诉等情况。我局立即行动，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工作开展工作。同时，组建工作组，开展走访约谈、实地查看等活动。制定了重点楼盘巡查制度，组织工作人员每月到重点楼盘开展一次以上巡查活动，通过实地查看、询问保安等形式进行巡查，严厉查处律师违规执业行为。期间函告深圳市司法局，要求协助处理律师违规执业行为。

4. 积极协调处理律师管理风险隐患。

（1）8月6日，广东允升律师事务所报备了群体性案件，深圳市鑫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200名左右工人工资，存在欠薪矛盾隐患，我局已将情况报区维稳办。

（2）9月18日，广东惠天好律师事务所报备了敏感案件，余丽辉（香港居民）、余海清（买方）因与阮国荣（卖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委托王立平律师、赖泽文所起诉，二审期间，余丽辉口头称二审法官偏袒阮国荣一方，认为二审

判决会不公正。9月6日，她称已将其之前留存的案件材料提交给香港反对派议员，香港反对派议员在查看材料后也表示会支持余丽辉采取相应措施，并会通过香港港澳办事处向惠州市政府反馈案情，要求惠天好所将案件的全部材料复印给她提交给反对派议员，我局已将相关材料报市司法局、区维稳办。

(3) 2019年9月18日，收到关于欧敏等四名律师在我区存在涉嫌违规执业行为的线索材料后，我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并迅速上报惠州市司法局、函请惠州市律师协会协助处理。9月19日，惠州市司法局与我局共同成立了以惠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刘永昌为组长，惠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杨择郡、我局局长朱影宏为副组长的工作组，奔赴广西，协调解决欧敏等四名律师在我区涉嫌违规执业问题，做好相关稳控工作。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协反馈了最新情况：该律师已停止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和所在律所明确表示不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并做好当事人疏导解释工作，帮助当事人界定其合法权益，将当事人引到法治轨道，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我局将继续做好后续跟踪落实工作。

(四) 立足普法实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结合市司法局“千人百场”送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在澳头街道黄鱼涌村、妈庙村、桥东社区和前进村，西区街道东联社区居委会、新联社区居委会、塘尾村委会和霞涌街道坳下社区、霞涌社区、新村村共开展八场“千人百场”送法

律服务下基层活动。制定了《“宪法在我心中”万场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印发给各中小学，在2019年7月底，实现全区33所中小学校宪法教育模式全覆盖。在惠州市建业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举办了主题为《廉洁从业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制定并印发了《大亚湾区“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活动方案》，根据文件安排，一是6月18日、6月20日，联合西区街道办分别在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治文艺汇演进企业活动。二是6月18日，邀请了广东宝晟（大亚湾）律师事务所曾保育律师担任主讲嘉宾，在大亚湾一中法德大讲堂开展了主题为《扫黑除恶——向校园霸凌和毒品说不》的法治讲座。三是各街道开展至少两场普法进村（社区）宣传活动，村（社区）组织一次以上“法制副主任”法治讲座，在十家具有代表性的试点企业开展“法制副厂长”法治讲座。四是7月30日、31日，法治大篷车在大亚湾区各村（社区）（东升村除外）进行巡游，通过播放宪法和禁毒等相关宣传视频及标语，向村（居）民宣传法律知识，吸引了许多过往群众观看。五是7月10日、7月11日组织区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大亚湾万达影城观看电影《扫毒2》，增强各机关单位人员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

2019年以来，为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企业氛围，我局初步打造了14家省级法治建设示范企业，已经申报了9家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目前已全部

通过省级审批并予以公示。不断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与各街道办的沟通协调，根据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各司法所现正对已获评的 24 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核工作，2019 年我局申报了剩下 15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现已处于公示阶段。

我局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我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纵深发展，在全省 2018 年度普法工作网上考评中，我区普法工作获全省并列第一名。

（五）以应援尽援为工作原则，以便民利民为基本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工作。对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案件，一律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实行“免审即援”制度，对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实行提供咨询、申请、审批、指派“一站式”服务，使他们当天就能得到援助律师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做到快办、快结，真正提高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工作效率。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共接收法院移送的刑事案件 248 件，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 15 件，检察院移送的刑事案件 12 件，对于公检法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当天即已指派律师办理且全部案件均已录入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对于刑事全覆盖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反馈，逐步形成常态化交流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跟

进具体案件的办理，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办公软件，及时掌握案件进展，深入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

三是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区法律援助处共接收了 132 宗涉黑涉恶的刑事案件。区法律援助处引导律师做好扫黑除恶专案辩护工作。

四是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分别在大亚湾区澳头街道、霞涌街道、西区街道开展 3 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援助专项活动，面对面为农民工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帮助，共接待咨询了 100 余人，现场发放《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册、《惠民一家的法律故事》等宣传资料共计 800 余份。分别在澳头街道比亚迪二村、霞涌街道海韵广场、惠州萨至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 20 周年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派发了《法律援助宣传指南》等宣传资料 1900 余份、小礼品 1400 余份，共解答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援助宣传氛围。

五是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依托广东省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规范法律援助事项服务标准、办理流程和工作制度，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实行动态监管。同时法律援助处以法律援助质量为切入点，实行办案质量跟踪，着重抓了案前审查、案中督查和案后检查三个环节，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评查办法，全面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建立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据统计，今年以来，法律援助处共承办 363 件案件，其

中刑事案件 275 件，民事案件 88 件，提供法律帮助 118 人次，接待来电、法律咨询 1000 余次，提供法律文书代写 100 余次。援助案件主要涉及农民工讨薪、人身损害等多个方面，受援对象有未成年人、农民、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和妇女等弱势群体上，农民受援比例占援助对象的一半以上，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狠抓措施落实，强化安全管控，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稳步有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积极做好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等部门的社区矫正适用前的调查评估、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交付接收等衔接工作。截止于 2019 年 10 月，我局收到人民法院、检察院、监狱的委托调查函共计 43 份，经过调查被告人或罪犯家属、所在社区居委会，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出具了 43 份调查评估意见书，为人民法院、检察院、监狱是否对被告人、罪犯适用缓刑、提请假释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是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一是完成远程视频督察系统的安装和使用，实现中央、省、市、区、街道的五级链接；二是完成司法部视频点名系统的安装，实现中央、省、市、区的视频点名、零报告、突发事件报告等功能；三是加大人脸识别系统、执法记录仪在社区矫正执法过程中的投入使用，如在调查、走访、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运用，以严格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严肃社区矫正纪律；四是配备定

位手机，为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配备定位手机，实时检测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防止脱管、漏管的情形发生。五是借助微信共享微信、视频聊天等功能，随机抽查社区矫正对象，以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出现人机分离的情形。

三是推进社区矫正网格化建设。联合区委政法委印发了《中共大亚湾区委政法委员会、大亚湾区司法局关于将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惠湾政电〔2018〕57号），将我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了广东省综治管理系统，以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的应用水平。

四是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八个小时”制度。积极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积极探索线上学习方法，借助“粤矫通”APP，每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社区服务各两个小时。截止于2019年10月，我局共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2962人次，劳动2586人次。二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每月到社区矫正对象家中、单位、社区或者学校进行走访，以及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近期的家庭和工作动态，并根据其犯罪情况、悔罪表现、个性特性、生活状况等，制定个性化的矫正方案，确保矫正成效。截止于2019年10月，我局共走访社区矫正对象680人次，有效的掌握了社区矫正对象实际生活、工作情况，有利于社区矫正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三是严格执行周期考核制度，实时扣分、定期考核、分类管理。区分管理类别，

在全面中抓重点，既面面俱到，又突出重点，有效的管理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四是严格执行社矫手机电话抽查制度。每天例行进行电话抽查，以涉枪赌毒的社区矫正对象为重点抽查对象，无固定顺序，无固定时段抽查，以警示社区矫正对象随身携带定位手机，对于无故不接听电话、关机、未经请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截止于2019年10月，共进行电话抽查3800人次。五是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了“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等禁毒宣传活动，并定期抽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吸毒检测。五是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结合每月八小时的教育学习活动，向社区矫正对象宣传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联合区法院对全区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讲座，通过翻阅档案材料、定位监控、个别谈话、走访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滚动摸排，挖掘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涉枪赌毒等人员。对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逐一进行扫黑除恶个别谈话，并以《扫黑除恶个别谈话记录》形式进行书面登记，谈话结束后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当场签字确认并签署《扫黑除恶保证书》，对于涉枪赌毒的社区矫正对象则额外进行专项谈话，并作为重点人员加强监管。截止于2019年10月，已对227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扫黑除恶个别谈话，对14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专项谈话，均签订了《扫黑除恶保证书》。

五是圆满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特赦工作。按照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的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的特赦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二是抓紧摸排甄别。三是加强公检法司联动，推动特赦工作开展。四是注意跟进，衔接配合。五是做好特赦工作后的安置帮教工作。经排查，我区共有2名社区矫正对象符合特赦的条件，我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2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特赦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送惠州市中院进行审查，并于2019年9月11日根据惠州市中院的《特赦裁定书》将2名社区矫正对象予以特赦。

截止于2019年10月，我局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08名，解矫97名，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79名，其中缓刑77名，暂予监外执行2名，62名列入手机定位监控区域监管，未出现脱管、漏管、不服从管理和重新犯罪的情形。

（七）加强衔接，强化跟踪，积极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今年以来，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区各刑释人员进行全面的联系沟通和走访，认真摸底造册，对刑释人员工作、生活、家庭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跟踪，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确定重点和一般跟踪对象，并加强与区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共同做好跟踪管理工作，建立帮教台帐。对于生活困难的刑释人员，我局组织人员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上门慰问，及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提供油、米、棉被、挂面、

酱油等生活必需用品，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目前，我区在册刑释人员共有 265 人，帮教率为 100%，全部表现较好，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八）加强调解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调解规范化水平

今年以来，我局对照有关规定，严把入口关，对全体调解员队伍进行了调整和充实，重新制作了调解员证、调解员徽章，严格实施新聘调解员上报备案制度，并以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了全员培训，保证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同时，对各街道、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化建设，完善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以及调解室等调解场所，制作调委会职责、调解须知等五项上墙制度，制作了岗位牌、便签纸等一批物件，对各项软硬件进行规范化建设，统一外观标识，不断提升调解委员会规范化水平。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区共调处了各类矛盾纠纷 198 宗，调解成功 198 宗，调解成功率 100%，无一例矛盾纠纷因调处不力引发上访或转为刑事案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九）坚持服务为民、公证为民理念，不断提高公证服务质量

一是扎实推进公证减证便民各项工作。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明资料，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及时的发函核实当事人提交的资料；对于不居住在我区或不方便前来领取公证书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可

以选择邮寄领取的方式领取公证书，涉及简单事项的委托、一手房相关公证，可当天办理，当天领取，加快办证速度；相继了办理“网上购物”、“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保全证据公证，积极维护和保障个人及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是协助了区委及区各职能部门开展的行动、活动。如由区宣教局举办的公立幼儿园学位抽签活动，区武装办举行的“阳光征兵活动”，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举办的鱼苗、虾苗增殖放流活动，区城管局牵头的违建清拆行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公证职能，为各类行动、活动的顺利开展及圆满结束保驾护航。

三是聚焦民营企业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拓展创新公证服务形式，积极通过公证法律服务介入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证据保全、拓展境外业务、简化企业办证流程、企业员工法律需求等领域，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据统计，今年以来，共办结了各类公证事项共 3010 宗，公证内容涉及房地产买卖（委托）、继承、遗嘱、赠与、现场监督、保全证据、出国定居和留学所需的各类民事公证。

二、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负总责，各分管领导，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

（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司法行政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立足自身工作，把依法行政工作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

（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定期组织我局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他们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促进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大亚湾开发区司法局

2019年11月27日